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2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交易日(10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圣湘生物	176,488,642	31.62
2	聚源证券投资基金	43,044,351	10.76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228,403	8.53
4	湖北天瑞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天瑞生物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25,132,835	6.28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335,138	5.63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314,866	5.60
7	博汇	6,040,808	1.51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0	1.48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76,625	1.35
10	汇理	5,264,218	1.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聚源证券投资基金	43,044,351	10.06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29,493	14.28
3	湖北天瑞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天瑞生物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22,314,866	9.45
4	博汇	22,247,660	9.23
5	博汇	22,042,808	2.54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0	2.51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76,625	2.29
8	博汇	5,264,218	2.23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99,113	1.93
10	汇理	4,324,077	1.81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普适合伙于2020年1月19日对投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ZE10005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根据《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4000吨高性能纤维建设项目	34,758.96	34,758.96
2	无锡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4,021.71	4,021.71
3	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	5,268.50	5,268.5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9,049.17	49,049.17

(二)2021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8,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04%。

(三)2021年3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4000吨高性能纤维扩产建设项目	34,758.96	34,758.96	19,994.79
2	无锡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4,021.71	4,021.71	0.00
3	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	5,268.50	5,268.50	379.72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0.00
合计		49,049.17	49,049.17	33,874.51

(四)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池州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4000吨高性能纤维扩产建设项目	34,758.96	34,758.96	19,994.79
2	无锡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4,021.71	4,021.71	0.00
3	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	5,268.50	5,268.50	379.72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0.00
合计		49,049.17	49,049.17	33,874.51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一)无锡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无锡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原计划利用清远生产基地的现有场地,扩建年产无毒阻燃剂6,000吨,但由于清远城市规划和化工项目逐步升级,未来新材料产能难以在清远落地,公司将无锡阻燃剂扩产项目的建设地点向常州工业园区,可保障阻燃剂产品的持续和稳定发展。公司拟在上述项目自愿迁至常州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实施,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市普美磷磺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原于清远实施的“无毒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搬迁至池州并扩大募投项目“池州无毒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池州无毒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增加年产产能6,000吨,合计为年产5万吨无毒阻燃剂。公司预计未来三年内内阻燃剂生产能力及产能利用率将增加约一万吨,对应内销产能消耗约1.5万吨,内部强大的产能消化能力及外部取代原有阻燃剂而形成的新增产能,确保项目达产后的稳定经营。另一方面,公司近期所收购的龙华化工为无毒阻燃剂的重要原材料供应商之一,打通上下游产业链可形成生产成本优势;龙华化工邻近池州生产基地,方便日后阻燃剂产业链的统一管理,可形成投资成本优势。

本次变更仅调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该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募集资金金额保持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
变更前	清远市普美磷磺化学有限公司	清远市	4,021.71	4,021.71
变更后	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池州	4,021.71	4,021.71

除上述内容变更外,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变更后,“池州无毒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总投资将由34,775.74万元调整为38,797.4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将由8,000.00万元调整为12,021.71万元。

本次变更后,“无锡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将与“池州无毒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产能合并为1项,项目总投资金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增。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实施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清城工业园三期第19号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
实施主体	清远市普美磷磺化学有限公司	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4,021.71万元	4,021.71万元	4,021.71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4,021.71万元	4,021.71万元	4,021.71万元
实施主体	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
实施主体	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34,775.74万元	37,654.09万元	37,654.09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8,000.00万元	12,021.71万元	12,021.71万元
实施主体	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池州	池州	池州

(二)聚石乙稀生产基地项目  
公司将“池州聚石乙稀生产基地项目”由池州迁至安庆实施,主要原因是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具有完善的石化工业产业链,同时配套交通、航空空运便捷,项目用地邻近中国石化安庆分公司,能提供生产聚石乙稀所需的部分原料,并通过该分公司的化工管输网络,大大提升危化品运输的安全性以及降低成本。综上所述,安庆一是公司投资项目的重点考虑地点,但由于当地土地价格紧张,公司的石化项目只能选择与安庆邻近的池州;二是今年9月的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获评国家二星级指标,公司出于长远战略规划发展的考虑,决定将“池州聚石乙稀生产基地项目”变更为安庆实施,项目名称变更为安庆聚石乙稀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由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安徽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后产品结构及产能不变,项目仍然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光光板材料的重要原材料来源。由于安庆高新区的石化产业集群优势及交通优势,生产运营成本预计将进一步降低,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的效益回报。

除上述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外,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变更后,项目总投资约为17,372.1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8,000.00万元。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实施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
实施主体	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安徽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17,372.10万元	17,372.10万元	17,372.10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8,000.00万元	8,000.00万元	8,000.00万元
实施主体	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池州	池州	池州

四、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一)无锡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1.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池州无毒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资前池州聚石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资本公积为4,234.22万元,公司拟将变更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4,021.71万元用于增加池州聚石注册资本,同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978.29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池州聚石注册资本为51,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资本公积为3,255.93万元,公司仍持有池州聚石100%的股权。

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强
注册地址	池州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09日
经营范围	聚石乙稀生产,销售,研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负面事项  
(三)失信被执行人员情况,经公司在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聚石投资、聚石供应链、奥智光电、常州奥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措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担保规定,结合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新增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主要内容,本次公司常州奥智、奥智光电的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变更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因此常州奥智少数股东吴旭先生、陈新艳女士拟向公司提供担保,为上述常州奥智少数股东吴旭先生、陈新艳女士拟向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6,990.00万元(包含本次募投项目),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63.01%,27.99%。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1-077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及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无锡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市普美磷磺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美磷”)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聚石”),实施地点由广东清远变更为安徽池州,并且拟使用募集资金4,021.71万元向池州聚石增资以实施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池州聚石乙稀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池州聚石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安徽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聚石”),实施地点由安徽池州变更为安徽安庆,并且拟使用募集资金8,000.00万元用于安徽聚石的注册资本。

●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证监许可[2020]3569号)及公司拟向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6.65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5,316.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43.7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372.9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19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1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志道”)持有公司43,044,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6%,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志道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2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8.68%,占公司总股本的6.32%。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接到公司股东安徽志道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质押人姓名	质押数量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1	安徽志道	8,900,000	2021年10月21日	质押期限自质押之日起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75%	2.18%	个人消费
合计		8,900,000				19.75%		

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述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是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有效的整合公司业务优势,提高各项的实施建设更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同时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效率。总体上项目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向子公司增资或实缴注册资本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并同意向实施主体实缴或变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实质上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不会对募投项目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向子公司增资是为了顺利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的核查意见。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1-078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安庆石化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安庆石化生产基地(一期)工程。  
投资金额:基地一期项目总投资2.57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所需土地尚未获得,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供应链的掌控能力,更好地布局产业战略规划,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通过招标采购挂牌手续获取约300亩建设用地,其中一期工程用地130亩,二期工程用地约170亩,用于建设安庆石化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另外30亩土地用于建设中试实验中心,项目总投资为2.57亿元,其中:其中年产20万吨聚石乙稀项目产能1.74亿元,拟使用超募资金8,000.00万元,其余资金自筹。

(二)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公司2021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安庆石化生产基地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安庆石化生产基地(一期)工程。  
(二)项目实施主体:安徽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强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08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
经营范围	聚石乙稀生产,销售,研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别提示:一期项目,合计材料制(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制造业(其他未列明制造业)等,前期研发投入较大,技术投入高,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比较高,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比较高。

(三)项目用地  
本次投资建设用地约300亩,为三类工业用地,位于安庆市高新区山口片区、四至边界:石门湖路以东、嵩山路以北、外环西路以西、华伦化工以南地块。

(四)项目用地建设内容及建设期限  
一期项目占地130亩,建设内容方年产20万吨聚石乙稀及中试实验中心,建设期为三年。剩余170亩土地主要为安庆项目储备用地,具体建设内容及建设期限未定。

(五)投资总额及一期项目投资  
一期项目总投资2.57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建设内容	2021年20万吨聚石乙稀	中试实验中心	建设周期
建设投资	14,417.06	2,875.19	3,360.00
竣工、土地购置费	1,980.00	594.00	3,360.00
建筑工程费	5,213.60	720.00	--
设备安装费	5,957.40	1,319.75	--
设备购置费	297.47	65.99	--
工程预备费	46.92	6.48	--
建设期利息	92.26	168.08	--
铺底流动资金	2,955.05	2,057.49	--
合计	17,372.10	4,932.69	3,360.00

(六)项目资金来源  
一期项目总投资2.57亿元,其中年产20万吨聚石乙稀项目实际为投资总额(池州聚石乙稀生产基地项目)为池州聚石乙稀生产基地实施,总投资额为1.74亿元不变,其中8,0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其余资金自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三、项目实施的风险性与可行性  
(一)项目必要性  
1.完善公司产品链,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光光板材料的主要原料是通用聚石乙稀(GPPS)和聚石乙稀-甲基丙烯酸甲酯共聚物(MS),投资建设聚石乙稀项目是完善和丰富公司产品产业链的重要体现,也是提高公司供应链掌控力的重要举措。现有的产品中用于生产聚石乙稀(LDPE)也有料,公司通过一套生产设备生产GPPS、MS、EPPS三种产品的生产,提升了生产效率 and 光学材料的功能品质。

2.提升中试实验能力,增强产品竞争力的需要  
中试实验是在产品规模化生产前生产转化的关键环节,公司未来将在新建中试实验,新材料研发,磁性材料,改性塑料等许多方面开展产业化落地地的研发工作,为重要配套的中试平台,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现象可以及时利用中试实验室研究解决,更高效地保证产品生产工艺稳定性及可行性。

(二)项目可行性  
1.安庆基地具有良好的地理位置优势和产业集聚优势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是国家级高新区,园区聚集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两大产业,是全国重要的石化产业基地,千亿元级化工新材料园区。项目用地现已形成石化工业产业链,主要有工程塑料、合成橡胶、合成橡胶等,项目邻近中国石化分公司,提供生产聚石乙稀所需的部分原料,并通过该分公司的化工管输网络,大大提升危化品运输的安全性以及降低成本。此外园区自有百万吨级危化品码头和储运设施,毗邻的安庆石化有千万吨级的危化品码头,这都将确保原材料供应的物流条件并有效降低公司运输费用。

2.公司拥有强大的产能优势  
本项目主要生产通用聚石乙稀(GPPS)和聚石乙稀-甲基丙烯酸甲酯共聚物(MS)分别是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工程塑料和改性塑料,通用聚石乙稀已经实现韩国三星电子、韩国LG电子扩板板供应链体系,随着国产化产能的不断增长,对聚石乙稀原料的质量和供应稳定性要求不断提高。项目建成后,国内生产的聚石乙稀将用于扩板、光源材料的生产,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加强聚石乙稀不同产品线上下游的协同,维护上游原料的供给安全,防止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造成的不利影响,提升光光板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3.公司拥有研发创新和产业落地的优势  
公司于2011年起连续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积累了丰厚的技术储备。通过与高校联合研发及公司自主研发的两种模式,在新材料方面已有多个完成实验室小试阶段的研发项目,目前有关尼粉未、聚酰胺等关键技术正在专利申请中。本次中试实验中心的建设将加强公司研发项目的产业化落地,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项目进展情况  
目前年产20万吨聚石乙稀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但尚未完成土地招租程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等前期工作。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提高公司对上游化工原料的掌控能力,为公司研发创新提供保障,加速从研发到生产的转化,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新材料行业核心竞争力。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项目资金筹措风险  
安庆石化生产基地总投资金额较大,一期工程除计划使用8,000.00万元超募资金外,其余所需资金均由项目自筹或自筹资金予以补充。如公司整体经营性现金流情况或市场资金紧张达不到预期,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时足额项目所需资金,面临项目资金筹措风险。  
2.项目终止风险  
年产20万吨聚石乙稀项目及中试实验中心项目均未履行完毕环评、安评等程序,实施主体尚未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不排除后续取得过程中,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期取得相关许可证,导致项目存在延期、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聚石乙稀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一旦原材料价格骤然上涨,将导致产品成本上升无法完全,及时转移下游客户,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对产利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管理